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181,67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9,618,167.80 元，加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503,510.45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219,868,639.20 元（含税），2022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2,198,381.45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845,619.02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352,762.4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现状，我们同



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5年，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自2016年以来至2022年年报审计报酬为95万元/年，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增长28.16%，分子公司数量较2016年增长73.68%，审计范围及审计业务量增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调整2023年度审计报酬为12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报酬100万元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

##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之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



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

我们对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



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七、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控股股东开发经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8、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签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

9、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的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10、我们认为，开发经营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1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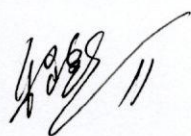
12、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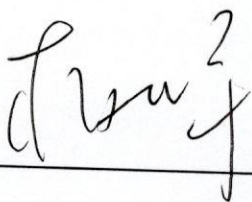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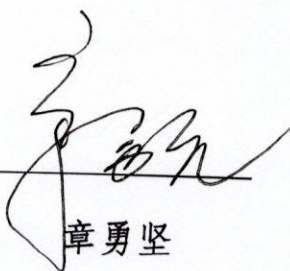
---

程惠芳



---

楼东平



---

章勇坚

2023年4月25日